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

渝府〔2018〕47号

长寿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设立重庆市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（长寿府文〔2017〕3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开发区面积18.81平方公里，共6个区块，四至范围为：

区块一：东至晏家街道王家洞水库，南至化北路，西至齐心西一路，北至河泉北四路；

区块二：东至江南大道大堡村，南至茶涪路，西至长江，北至茶涪路；

区块三：东至菩提东路北段，南至渝利铁路，西至南北大道，北至横二路；

区块四：东至桃花溪支流，南至渡南一路，西至菩提东路，北至渝利铁路；

区块五：东至朱家湾500kV高压电力线，南至塘坎湾，西至桃花溪，北至榨坊湾；

区块六：东至北城大道，南至新市惠民村，西至朱家湾500kV高压电力线，北至新市何石井村。

二、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按照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、规模适度、配套完善的原则，创新管理体制机制，营造创新创业生态，集聚科技创新资源，增强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，引领和带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。

三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和服务，促进重庆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